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42层

电话：0755-22235518 传真：0755-22235528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月3日下发的《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就《关注函》所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对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时已假设，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

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4、对于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个人及公司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说明及承诺、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1、请说明颂阳实业已披露的财务数据是否已公允反映了其价值情况，颂阳实业是否存在未予披露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纠纷诉讼等或有事项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是，是否对颂阳实业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财务数据产生不利影响，颂阳实业股权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请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颂阳实业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工商信息资料、颂阳实业自开设账户至2022年12月31日的银行账户明细、颂阳实业财务报表，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并对颂阳实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颂阳实业及颂阳实业原股东汕头市博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荣辉实业有限公司以及陈崇盛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 核查结论：

1、根据颂阳实业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工商信息资料，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进行查询，对颂阳实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经核查，颂阳实业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2、根据颂阳实业的《审计报告》、颂阳实业自开设账户至2022年12月31日的银行账户明细，对颂阳实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经核查，颂阳实业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

3、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对颂阳实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经核查，颂阳实业不存在未披露的纠纷诉讼事项。

4、汕头市博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荣辉实业有限公司、陈崇盛及颂阳实业已就颂阳实业不存在未予披露的或有事项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深圳市颂阳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汕头市博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荣辉实业有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未披露的担保的情况；

（2）深圳市颂阳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被汕头市博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荣辉实业有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3）深圳市颂阳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纠纷诉讼或潜在诉讼；

（4）深圳市颂阳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遗漏之处。如果上述声明不实，本人/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声明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5、经核查颂阳实业工商信息资料、《企业信用报告》、财务报表，以及汕头市博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荣辉实业有限公司、陈崇盛、宜华健康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宜华健康医疗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颂阳实业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颂阳实业不存在未予披露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纠纷诉讼等或有事项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宜华健康医疗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颂阳实业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胤宏：





经办律师：（签字）

张腾飞：



曾 燕：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